

國立聯合大學「EMBA 校友會清寒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4.02.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EMBA 校友會獎勵本校清寒學生向學，特設置「EMBA 校友會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旨在永續資助家境弱勢的學生減輕求學負擔，進而專心學業。

二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助學金依每學年實際公告情形辦理，名額以管理學院下三系(經管系、財金系、資管系)每系當學年各一名學士生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

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於本獎助學金公告日起三週內，向各系辦公室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助學金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鄉鎮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(四)前一學年修課成績單。
- (五)學生手寫感謝信函一封並親筆簽名。

六、審核

本獎助學金評審標準以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，經各系推薦一名受獎人員，並提送名冊至院辦公室，提供「EMBA 校友會清寒獎助學金」委員會辦理公開受獎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